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绿化管理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崇明区绿化管理所城桥镇公共绿地及行道树日常养护和瀛洲公园日常养护项目，310151000241209154775-51182994（包件二：城桥镇公共绿地及行道树日常养护）（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城桥镇公共绿地及行道树日常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28890.3万元，资产总额为154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0日

